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 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的议案》

为应对日趋严峻的行业形势, 快速补齐公司长期激励不足的短板, 公司在 2021年12月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后,于2022年5月推出第二期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两期持股计划在关键的阶段及时推出,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 有利于员工以及股东共赢。但由于两期时间间隔较近,股份归属后的自愿锁定期 时长差异较大,前后两期参与员工利益不平衡。

经研究分析,按员工实际退休时间测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 平均自愿锁定期为 18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平均自愿锁定期为 3年,两期相差 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自愿锁定期远小于第 一期的安排,难以实现员工内部平衡,不利于构建团结奋进的人才队伍,不利于 系统地打造公司长期激励机制。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作出调整, 以平衡两期持股计划的差异,体现持股计划的公平性,实现长效激励的目标。具 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基于员工通过集中管理提高股票增值收益、参与公司治理的需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从公司退休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基于员工通过集中管理提高股票增值收益、参与公司治理的需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 2031 年 5 月 1 日 (若退休日早于该日期,则以退休日与 2026 年 8 月 31 日孰晚为限)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 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 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 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 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员 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 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并 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他持有人享有, 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1)未取得工 会事先书面确认私自出售股票的;(2)**退休前主** 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1)未取得工会事先书面确认私自出售股票的;(2)在2031年5月1日前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除以上变更外,《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条件不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王法雯已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 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的议案》

基于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事项的背景,公司将参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自愿锁定期作出相应调整,以平衡两期持股计划的差异,体现持股计划的公平性,实现长效激励的目标。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后的自愿锁定期确定为股份归属并过户至个 人证券账户起至 2032 年 5 月 1 日前。调整前后的方案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全部股份归属并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届满1年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股份归属并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起,**到2032年5月1日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 起**至全部股份归属后 1 年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 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 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 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 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 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 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 的股份收益,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 日前**,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 之一的,在股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前,管理委 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 格,其所持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处置 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 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在股 票权益过户至其证券账户后,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 的股份收益,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相关收益归其

调整前	调整后
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条件不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王法雯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通过后,修订后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